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平和

被　　告　林効良

　　林石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得富

　　林嬌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品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被告不得在其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，製造臭氣、灰屑、振動及超過57分貝之喧囂（聲響），侵入原告所有坐落同段935之4地號土地及其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房屋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中第1項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價額為1,650,000元，第2項部分之價額則為320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7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320,000＝1,97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,42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